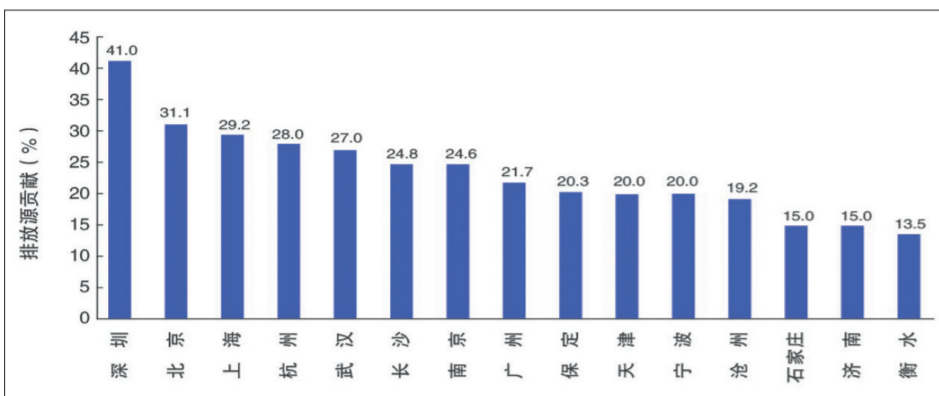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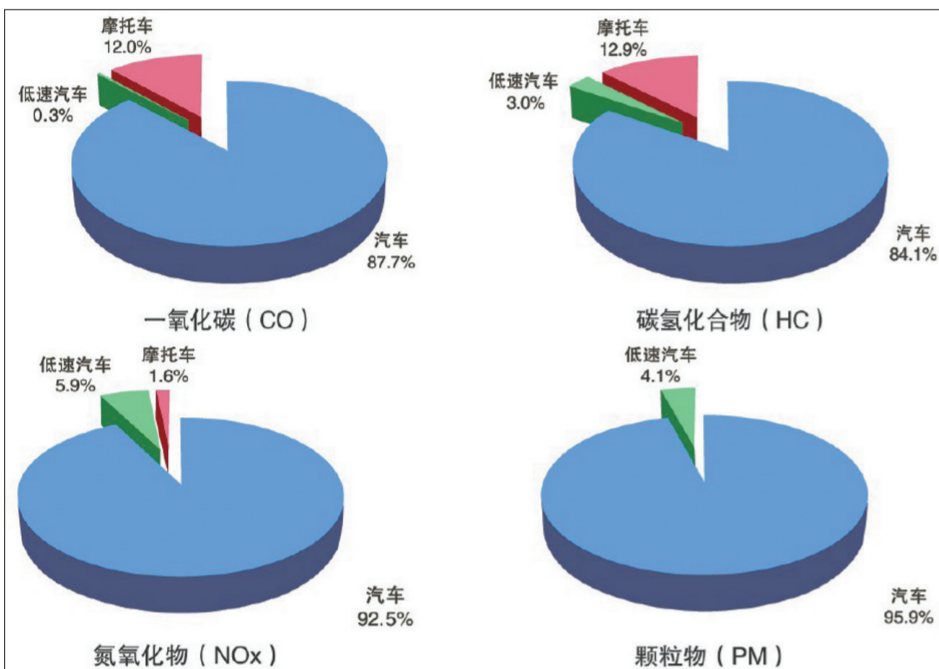


环保部发布《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

去年全国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初步核算为4472.5万吨,比2015年削减1.3%



各地本地排放源中机动车源对细颗粒物浓度的贡献



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量分担率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中国机动车环境管理年报(2017)》(以下简称年报),公布了2016年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情况。年报显示,我国已连续5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机动车污染已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造成细颗粒物、本地排放源中移动源对细颗粒物浓度的贡献范围在13.5%~41.0%。

刘炳江说,监测表明,随着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我国部分城市空气开始呈现出煤烟和机动车尾气复合污染的特点,直接影响群众健康。北京、天津、上海等15个城市大气细颗粒物(PM_{2.5})源解析工作结果显示,本地排放源中移动源对细颗粒物浓度的贡献范围在13.5%~41.0%。

空气质量的贡献也不容忽视。2015年,工程机械保有量690.8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89783.8万千瓦,船舶保有量16.6万艘,飞机起降856.6万架次。非道路移动源排放二氧化硫(SO₂)84.4万吨,HC70.4万吨,NOx563.9万吨,PM47.2万吨;NOx和PM排放接近于机动车。

刘炳江说,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全面推广车用燃油国五标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380万辆。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各地区及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有利于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并强化协调配合,从新车达标监管、在用环保管理、黄标车和老旧车加速淘汰、车用燃料改善及车用尿素供应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机动车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刘炳江表示,环境保护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机动车生产、使用、淘汰等全过程环境监管,开展柴油车打假专项行动,同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从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公共交通、清洁能源供应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推进“车、油、路”同步,大力防治机动车对大气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影响。

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介绍,据年报统计,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2016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95亿辆,比2015年增长8.1%,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101.4万辆。纳入本年报统计的机动车包括汽车(微型客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低速汽车、摩托车,不含挂车、上路行驶的拖拉机、农用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等,总计27560.8万辆。其中汽车18435.8万辆,低速汽车881.0万辆,摩托车8244.0万辆。汽车已占主导地位,其构成按车型分类,客车占88.4%,货车占11.6%;按燃料分类,汽油车占88.5%,柴油车占10.2%,燃气车占1.3%;按排放标准分类,国一前标准的汽车占1.0%,国一标准的汽车占5.4%,国二标准的汽车占6.4%,国三标准的汽车占24.3%,国四标准的汽车占

2016年,全国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初步核算为4472.5万吨,比2015年削减1.3%。其中,一氧化碳(CO)3419.3万吨,碳氢化合物(HC)422.0万吨,氮氧化物(NOx)577.8万吨,颗粒物(PM)53.4万吨。汽车是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主要贡献者,其排放的CO和HC超过80%,NOx和PM超过90%。按车型分类,全国货车排放的NOx和PM明显高于客车,其中重型货车是主要贡献者;而客车CO和HC排放量则明显高于货车。按燃料分类,全国柴油车排放的NOx接近汽车排放总量的70%,PM超过90%;而汽油车CO和HC排放量则较高,CO超过汽车排放总量的80%,HC超过70%。按排放标准分类,国二及以前汽车保有量占12.8%,但CO、HC、NOx、PM排放占比分别达到60.7%、60.6%、43.6%、67.1%。另外,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对

倡导绿色核能 建设美丽中国 科普中国——绿色核能主题科普活动启动

本报记者郭婧北京报道 6月2日上午,由中国科协、国家能源局、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核安全局共同主办的“科普中国——绿色核能主题科普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国核工业科技馆举行。

本次活动主题为“倡导绿色核能,建设美丽中国”,与我国今年“6·5”环境日主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相呼应。本次活动旨在广泛宣传绿色核能发展和核安全理念,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增进公众对核安全的科学认识。

中国核学会理事长李冠兴院士主持启动仪式,活动主办单位有关人员分别致辞。国家核安全局核设施安全监管司副司长叶荷瑞在致辞中表示,增进公众对核安全的科学理解是我国核能核技术事业安全高效发展的重要一环,国家核安全局将就核与辐射安全科普宣传、公众沟通工作持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合作,进一步开拓思路,强化统筹,整合资源,鼓励创新,为核能核技术事业安全高效发展、更好更快地实现绿水青山目标,营造更和谐的社会氛围。

启动仪式上,主办单位向出席活动的李冠兴、王乃彦、杜祥琬、叶其蓉、徐隼5位院士颁发了首席科学家聘任证书。

“科普中国——绿色核能主题科普活动”包括绿色核能主题展览、绿色核能科普重点区域行动、绿色核能科普展馆行动、绿色核能重点人群行动、绿色核能媒体传播行动等五大类20余项活动。活动期间,中国核工业科技馆核科普展、秦山科技馆、中国科技馆绿色核能展区等一批科普展馆将对外开放,各核基地将举办公众开放周活动。针对大中学生、媒体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将举办全国中学生科普知识竞赛、核安全文化校园行等活动。本次活动还将利用新华网“绿色核能”专栏等网络平台加强科普宣传。

环境保护部通报6月1~3日强化督查情况

“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现象依然突出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通报6月1~3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近一周查出“散乱污”问题企业698个

6月3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63家企业(单位),发现352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83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33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20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37个。

据近一周(5月28日~6月3日)督查情况来看,“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现象依然突出,各督查组共查出“散乱污”问题企业698个,占查出环境问题的33.9%。各督查组在山东省德州市、河南省郑州市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查出的“散乱污”企业最多,分别为186个、99个和77个。其中查出的“散乱污”问题企业在清单外的有489个,约占查出“散乱污”问题企业总数的70.1%。

环境保护部强调,“散乱污”企业整治是当前一段时期强化督查的重点,希望各级政府要全力投入,认真排查,用铁手腕、硬措施整改,严肃查处“散乱污”企业违法生产现象,绝不姑息。

据环境保护部之前通报,6月2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32家企业(单位),发现33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99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4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4个,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1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38个。

6月1日,23个督查组共检查256家企业(单位),发现191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55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6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3个,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1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8个。

5月26日~6月1日,是环境保护部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的第七周,也是第四轮强化督查的第一周。据统计,23个督查组共检查了2459家企业(单位),发现1954家企业存在各类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问题企业735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79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63个,涉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6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184个。

从上周督查的情况来看,各地在“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方面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发现的“散乱污”问题企业中,新发现清单外“散乱污”企业564家,新发现多个未上报的“散乱污”企业集群。

督查组新发现多个“散乱污”企业集群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发现11家“散乱污”金属加工企业,均未办理环保手续,没有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露天切割、喷漆无组织排放严重。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方顺村发现聚集了35家塑料回收加工和废铝回收熔化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均无环保治理设施,废气直排,污水横流。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小王村一孔镇S315线沿路发现12家木材加工企业,现场检查时均正在生产,去皮及锯木设施露天作业,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排放严重。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时集镇油坊李村发现了17家铸造加工点“散乱污”集群,均无环保手续,正在露天生产,熔炉未拆除,除尘设施不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严重。

另外,在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道路沿线发现有500余家木业加工企业,在德州市禹城市泰店子村存在铸造、化肥制作小作坊、塑料管制造、沙石料及煤渣厂等20多家“散乱污”企业。

有地方还存在瞒报“散乱污”企业现象

督查组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铁匠村检查发现,该村有17家木材加工企业,均无环保手续,未断电,生产设备、原料和产品均未清理,仅有两家在当地上报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之中。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杜集镇王廷府村检查发现,该村聚集了30余家的家具加工、喷漆“散乱污”加工点,均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仅有两家在当地上报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之中。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刘营伍乡的王营伍村、郭营伍村、老君堂村宁东公路东西两侧聚集了32家以木器白茬加

工、喷漆加工为主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只有18家在当地上报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之中。

部分企业撕毁封条违法生产

督查组在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平原镇检查时发现,五里庄村聚集了11个家具厂、1个木器厂、1个雕刻厂、1个仿陶瓷花瓶厂、1个花架焊接厂的“散乱污”企业群,平原县环保局已贴封条,未采取断电措施,部分企业存在撕开封条违法生产现象。

督查组在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对武城健康塑业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当地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22日对该公司总电闸贴了封条,督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总电闸封条被撕毁,4台塑料注塑机有余热,涉嫌违法生产。

督查组在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付文斌铸造厂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且无环保手续,当地环保局已对该厂电路进行了查封,督查组现场检查时该厂擅自撕毁电路封条违法生产,设备有余热,有明显生产痕迹,未断电,生产原料和产品均未清理。

上述问题,督查组已及时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环境保护部强调,“散乱污”企业整治是当前阶段强化督查的重点,各级政府一定要把握重点、破解难点、覆盖盲点,创新方式方法,确保“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责任落实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天津市、山西省中央环保督察结束后,环境保护部重新恢复对天津、太原、阳泉、长治、晋城等5城市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从6月2日督查情况来看,5个督查组依然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共检查54家企业(单位),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40家,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调查处理。要求地方不能放松环境保护要求,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督查组要保持之前的工作力度,做好各轮次督查的交接,做好传帮带工作,督促地方认真落实整改,使强化督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